

和谐社会视阈中公民道德教育的几个问题

崔永学¹ 张澍军²

(1. 吉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2.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公民道德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基础性作用。目前,公民道德教育还存在道德目标上的泛理想主义、道德建设全民参与不够、道德号召缺乏约束机制、量化测评标准缺乏等问题。这与道德行为评价标准混乱、道德教育实践滞后、领导干部官德不足、制度化机制不健全等因素有关。为加强公民道德教育,需要把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与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性结合起来,把道德教育与法律惩戒结合起来,把道德的先进性需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把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与加强党的作风结合起来,把公民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结合起来,把优化公民道德教育环境与构筑坚强的民族精神结合起来。

[关键词] 和谐社会;公民道德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07(2012)9-0031-05

公民道德教育是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形成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道德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一、价值解读:公民道德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作用

和谐社会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全面和谐的社会。这三大关系的和谐都与公民的道德素质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又为和谐社会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一,从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看,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以人为本,一切服务于人。胡锦涛曾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中,体现出的核心思想是以为人

本。公民是社会中最基本的群体,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提高公民自身道德修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做到以人为本,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就要关注公民,不断提升公民的道德素质,提高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第二,从构建和谐社会的主体看,公民是社会的主体,没有公民个体的和谐,就没有社会的和谐。公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体,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都和公民的道德素质密不可分,只有提高公民道德素质,重视公民道德教育,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才能真正完成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第三,从公民道德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功能看,道德具有调节功能、教育功能和认识功能,一个社会是否和谐、一个国家能否安定团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水平。和谐社会正是以良好的公民道德为支撑的社会,公民道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如果公民道德素质提高了,那么构建和谐社会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如果公民缺乏

张澍军: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和谐社会道德基础的多维透视及其完善”(项目编号:11YJA710003)、2011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研究”(项目编号:2011B111)阶段成果

道德规范的约束,整个社会秩序就会混乱,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第四,从当前公民道德现状看,在这个发展机遇期与矛盾凸显期相交织的阶段,人们的价值观也随之发生变化,“社会的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4]一些人荣辱不分,价值取向多元化,特别是功利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取向严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和谐,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否则就会损害社会的安定秩序,阻碍和谐社会的实现。

二、问题透视:公民道德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公民道德教育的实践过程中,为什么我们所进行的种种努力似乎还没有达到人们所期盼的效果?公民道德教育存在的问题需要认真反思。

(一)缺乏层次性的泛理想主义道德目标严重脱离了广大公民的现实社会生活

在公民道德教育中一味提倡道德“应当”,这种道德“应当”是一种根植于社会现实的崇高。但是,在长期的道德教育中,我们不是从社会实际来提出公民的道德“应当”,而是从理想主义的道德原则出发来强化一种超现实的崇高。一方面是从传统道德中寻找道德资源,把古代“圣人道德”中最高尚、最有感召力的道德名言、警句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进行宣传和号召,仿佛古人的道德理想就一定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个公民都应该成为“尧舜”;另一方面是从共产主义的理想中寻找道德资源,把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道德要求,似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都必须成为共产主义者。这种“圣人+共产主义者”的道德设计,完全超越了作为普通公民所可能达到的道德水准。结果在一些先进分子道德崇高的掩盖下,许多必要的现实社会生活赖以运行的社会基础道德被忽视了,甚至社会主义社会最起码的道德底线也被忽略了。这就必然导致整个社会出现理想与现实的分

裂,道德与人性的背离。

(二)缺乏全民参与的道德建设严重违背了公民道德教育的主体诉求

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教育主要是以学校为阵地、以学生(特别是那些未成年的中小學生)为对象的道德教育,大量的普通公民并不重视也不参与道德建设。公民道德建设从基础抓起,从学生和未成年人抓起,是无可厚非的,也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对公民的道德教育仅仅满足于学校对学生的教育,这就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严重误区。这带来了公民道德教育严重不平等的情况:好像只有青少年才需要接受道德教育,而其他社会成员就不需要接受道德教育、不需要讲道德。这种公民道德建设主体的严重缺位,导致许多社会成员游离于道德建设之外,成为不受道德约束的旁观者、投机者或破坏者。这就是说,如果不在全社会建立一种让全民共同参与的道德建设机制,只靠学校教育来完成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任务是困难的。即使学校道德教育是成功的,整个社会的公民道德教育无效,那么走出校门的学生也将在社会生活中失去那份崇高的道德理想。所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需要呼唤一种全民道德教育机制的形成。只有当道德教育成为全体公民终身学习的制度安排,全社会的道德建设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每个公民的责任。

(三)缺乏普遍约束机制的道德号召严重脱离了公民道德教育的客观要求

公民道德作为人们之间社会交往的行为规范,虽然也要在家庭美德中体现,但主要表现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它不仅要在“熟人”范围起作用,更要在“陌生人”世界起作用。如果说公民道德与传统的个人道德是有区别的,那么这种区别主要就在于公民道德是由“私德”领域走向“公德”领域,成为开放性的道德体系。这种开放性的道德体系就需要有一种超越亲情、友情的约束机制,才能实现道德遵守的有效性。但是,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建设主要停留在思想教育的层面,没有进入道德管理的层面,造成教育与管理的严重脱节,使整个社会缺乏一种对人们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调控机制,导致一些人在离开自己的“熟人”圈之后因道德失去约束而为所欲为。进入现代社会,

人们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多地跨跃“熟人”世界而进入“陌生人”世界。如果没有一种取代“熟人”世界的道德约束机制,那么“陌生人”世界的道德失范乃至道德沦丧就不可避免。

(四)缺乏公民道德建设的量化测评标准,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机制不健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在实践中建立一套可以进行量化测评的指标体系,通过量化测评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使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从而使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取得实效。实际上,人们的精神风貌、思想境界和道德状况都反映在具体的社会行为当中。多年来由于没有将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转化为具体的量化指标,更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测评体系,公民道德建设显得无章可循,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该做到什么程度也不清楚,结果常常以“目标不明确”、“任务不好布置”、“责任不好落实”为借口,让公民道德建设处于“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尴尬境地。

三、原因分析:公民道德教育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现阶段,我国公民道德教育问题很多,产生的原因也非常复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道德行为的评价标准混乱

现阶段我国既存在着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道德标准,又存在着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道德标准,可以说处于多种道德标准并存的局面和状态,这使一些公民在价值取向上无所适从,时常面临着多种道德评价标准的选择。然而传统道德很难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公民道德体系迟迟无法形成,统一且又有权威的道德评价标准难以建立起来。这就导致了社会中出现道德的相对真空,人们受到双重标准或多元标准的影响,道德评价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对荣辱、善恶、美丑的评价并不十分明确;人们的思想混乱,在实践中排斥社会主导价值,行为找不到可依据的评价标准。这使道德的社会控制机制难以正常发挥作用,导致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为的各种偏向:该弘扬倡导的得不到应有的弘扬倡导,该赞美肯定的

得不到应有的赞美肯定,该批评谴责的得不到应有的批评谴责,该唾弃批判的得不到应有的唾弃批判。《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成为了公民道德建设的风向标,规范了公民道德行为,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然而这一道德评价标准还未被全社会所认同和接受,没有成为人们自觉行为的道德规范和评价标准,影响了公民道德建设的进程。

(二)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滞后,道德教育效果不佳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但是新形势下,公民道德教育存在时代感缺失,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等问题。首先,在道德教育的内容上,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缺乏,汲取世界道德文明中的养料不够。其次,在道德教育的模式上,传统的封闭模式占主导地位。个体良好道德的形成仅仅依靠教育是没有用的,“对德性来说知的作用是非常微弱的……只有在恰如公正和节制的人所做那样做时,才可以被称为公正和节制的”。^[2]实践才是人们道德完善的真正熔炉。对此,刘少奇这样讲过:“古代许多人的所谓修养,大都是唯心的、形式的、抽象的、脱离社会实践的东西。他们片面夸大主观的作用,以为只要保持他们抽象的‘善良之心’就可以改变现实、改变社会和改变自己。这当然是虚妄的”。^[3]最后,在道德教育的方法上,忽视了由易到难、由低到高的扎实推进。良好品德的形成是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因此,我们在进行教育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循序渐进,切不可盲目拔高。公民道德建设是持久性的,不是一蹴而就的。这意味着公民道德教育与培养不能仅依赖于社会大事件等运动式的培养,也要着力于公共生活中惯常行为观念的教育和培养。

(三)领导干部在官德上不能为公民起到足够的榜样示范作用

导致公民道德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领导干部不能够率先垂范。“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荀子·君道》)可以说,领导干部的官德是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风向标。然而,从目前来看,我国干部的道德水平不容乐观。有的人丧失了精神支柱;有的人淡化了公仆意识;有的人忘记了逸豫亡身的教训;有的人监督与自我监督

不到位。具体来说,一是在工作岗位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整天浑浑噩噩,无所事事。这种人看起来并没有太大的道德问题,但作为“为官之德”最基本的要求“为民服务”来说,他们的行为亦存在不道德之处。二是为了升迁,不顾当地实际情况,不管实际效果如何,大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专干“显山露水”、“表面风光”的事,强行要老百姓筹集资金,对百姓疾苦、群众困难漠不关心。三是少数官员利用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一些贪污受贿分子,为了实现日益膨胀的贪欲,竟然发展到不择手段、不顾后果、不惜冒各种风险的地步,最后栽到违法、违纪的泥潭之中不能自拔。因此,加强公民道德教育,需要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

(四)公民道德教育的制度化机制不健全,道德的威慑力和感染力不强

法律制度因为有着行政力量的干预和明确的条文规定,所以具有更大的强制力和可操作性。制度对道德的意义除了避免道德的柔弱和模糊之外,还表现为其强制性作用对于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以及把外在的行为习惯内化为人的道德品质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过程,既要靠道德,也要靠法律。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制度往往缺少对道德的有效支持。当前公民道德教育制度乏力,主要表现在对社会上的一些违法行为打击不力,以致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甚至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使社会公正难以真正实现,从而使人们的心理失衡,导致社会道德水平下降。长期以来我们对于社会中损害道德的不良现象缺乏监督、批判、惩罚的力度,对于善行的制度性补偿和奖励力度不足。如果正气得不到弘扬,守德者反而受到社会舆论的嘲讽,那么道德将处于相当尴尬的境地。诚如波兰一位作家所言:“如果美德得不到应有的奖励,人间的罪恶就会横行无忌,而受不到应有的惩罚。”^[4]例如,社会上缺少见义勇为并非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淡处世态度,也不是“怕被误解,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的淡漠行为取向,而是因为社会保障机制缺失,使人缺少安全感所导致。

四、对策思考:公民道德教育的路径选择

(一)把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与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性结合起来

公民道德建设目标的实现,要求公民必须具有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尤其是人文科学知识。因为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有助于提高行为主体对于各种道德规范的理解能力和对于各种道德情境的判断能力,增强其自律精神。如果公民的文化素质低下,道德认知就会比较差,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对社会的道德规范只会被动服从,那么,道德建设就很难收到实效,道德主体的行为也必定是“他律”行为,不可能达到“自律”。另一方面,实现公民道德建设目标,必须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性。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大批创新人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转变观念、冲破旧的道德服从意识,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时注重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意识,使公民对自身存在的意义、追求的价值目标以及处世原则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唯有如此,才有可能由对道德文化的认知发展到对高尚道德境界的追求。

(二)把道德教育与法律惩戒结合起来

在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离不开教育,也离不开法律。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道德和法律的互相支持和配合的作用就显得更加突出。法律以强制约束方式,惩罚于人的行为之后,使之“不敢”,重在“他律”。对于触犯刑法,严重的经济犯罪和过分追求个人利益导致的唯利是图、尔虞我诈、坑蒙拐骗等,必须依靠法律来规范、打击和遏制。道德以引导提升方式,规范于人的行为之前,使之“不愿”,重在“自律”。对于受不良影响产生的见利忘义、精神空虚、理想信念动摇、道德水平不高,要通过道德教育来解决。同时,道德建设本身,既要靠自律,又要靠他律,要把道德的有关规范纳入法律、法规之中,加强道德的“硬”度和威力。否则,道德建设就可能流于形式,变成苍白无力的空洞说教。

(三)把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

由于我国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存在着较大差

距,觉悟程度、认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要从公民的实际出发,注意区分层次性,着眼于大多数,从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循序渐进。在道德要求上,既要考虑到先进分子的觉悟,又要考虑到大多数公民的道德水平。道德建设的先进性是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要求他们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映着道德要求的最高境界。道德建设的广泛性是对大多数公民的要求,强调基本的社会道德,这些基础道德是经过广大公民的努力能够做到的,符合我国现阶段大多数人的道德实际水平。道德建设的先进性和广泛性,体现着一个社会道德要求的层次性。人们只有首先做到了广泛性的道德要求,才有可能进一步做到先进性的道德要求,从而逐步达到全民思想道德水平提高的目的。

(四)把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结合起来

社会道德环境的建设、良好风气的形成,对于公民道德建设起着重要作用。首先,我们要通过积极的文化建设,发展进步、健康、优秀的文化,引导人们追求高尚的文化生活,培养文明行为,抵制消极现象,促进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社会风气的巩固和发展,以形成崇尚高尚道德的社会风气,为公民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其次,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还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党风是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关键。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道德面貌不仅直接影响党自身的政治权威和执政能力,而且直接影响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尚。当前抓好党风主要是反对腐败,要运用依法治党与以德治党等多种手段,逐步形成靠教育提高素质,不想搞腐败,靠制度堵塞各种漏洞,不能搞腐败,靠惩处发挥制约机制,更好地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

(五)把公民的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结合起来

公民道德建设的过程,是一个知与行相统一的过程。首先,要紧紧抓住影响人们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多方面的社会力量不断在广大公民中弘扬和宣传道德知识,把建设和谐社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源源不断地灌输到每个公民的头脑之中,帮助公民提高道德认识。其次,以活动为载体吸引公民普遍参与,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公民既是道德建

设过程的参与者,也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要坚持在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公民在自觉参与中加强自我修养,提高道德素质。

(六)把优化公民道德教育环境与构筑坚强的民族精神支柱结合起来

优化公民道德教育环境对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意义重大。学校、家庭和社会在对公民道德影响方面各有特点、相互衔接、密不可分。因此必须把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和社会环境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同时,要适应时代变迁,建设优化的公民道德教育环境,还必须由外而内、由显性而隐性地进行社会精神实体的重构。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中腐败风气、病态现象涌现泛滥,校园中实用功利倾向加剧、不良风气流行,各种青少年问题出现。这固然有许多具体的原因,但从根本上来说,是精神家园的迷失。如果我们不重新确立起我们的精神支柱,找回迷失的精神家园,其他任何的优化工作都不过是治标之举。因此,当前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大力加强社会主义和谐价值体系建设,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作为全民族的共同价值目标和精神支柱,有效推动公民道德教育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1:4.
- [2]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32-33.
- [3]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09.
- [4] 唐凯麟.个体道德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221.

[责任编辑 李江静]